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
爭議審議案件監測與輔導管理作業方案

111年1月1日施行

一、依據：依「111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二)2.(2)，訂定本方案。

二、目的：為研訂降低爭議審議案件數量之對策，建立一致審查或輔導標準。

三、案件來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中央健保署)按季提供各區基層爭議審議案件數、高撤銷率爭審項目及高駁回率診所名單等資料。

四、爭議案件之監測與輔導：

(一) 中央健保署提供之相關數據資料，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以下簡稱分會)分析原因，研訂改善對策。

(二) 分會研討爭議性案例及其輔導管理方案。

(三) 前項改善對策與輔導管理成效併委託契約執行報告彙整提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以下簡稱基層審查執行會)。

五、本方案經基層審查執行會通過後實施。